

立法會

議程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文書及7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葉劉淑儀議員
(<u>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u>)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 2. 郭偉強議員
(<u>購買住宅物業涉及的風險</u>)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3. 陳沛然議員
(<u>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u>) | 保安局局長 |
| 4. 葉建源議員
(<u>水炮車</u>) | 保安局局長 |
| 5. 涂謹申議員
(<u>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的執法情況</u>) | 保安局局長 |
| 6. 郭家麒議員
(<u>警務人員槍傷男子</u>) | 保安局局長 |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 政府法案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1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2.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3.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4.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載於2019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3/19-20號文件

IV. 政府議案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附錄3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附錄4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及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60/18-19及CB(3) 55/19-20號文件)

V.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1.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何俊賢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5

第2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2.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易志明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6

第3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3.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盧偉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7

第4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4. 延展文書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葛珮帆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8

VI. 議員法案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 吳永嘉議員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VII. 議員議案（不包括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第1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議案，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對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

動議人：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9**

(此議案由25名議員聯合動議：楊岳橋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出席官員：政務司司長

第2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20日的會議)

2.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動議人：黃定光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0**

第3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20日的會議)

3.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動議人：黃國健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1**

第4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4.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2**

(此議案由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名簽署)

第5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5.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3**

(此議案由朱凱廸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聯名簽署)

第6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6日的會議)

6.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容海恩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4**

(此議案由葉劉淑儀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聯名簽署)

第7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20日的會議)

7.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何君堯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5**

(此議案由容海恩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聯名簽署)

第8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8.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6**

出席官員：政務司司長

第9項辯論（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9.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一位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7**

10.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區諾軒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8**

出席第9及10項的官員：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771/18-19號文件)

下列3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辯論次序可能會因應稍後作出的辯論安排而相應調整)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11.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 議案措辭 : **附錄19**
-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12.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 議案措辭 : **附錄20**
-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13. 動議人 : 張超雄議員
- 議案措辭 : **附錄21**
-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第10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2**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11項辯論 (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3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15. 動議人 : 尹兆堅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3**

16. 動議人 : 譚文豪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4**

出席第15及16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723/18-19號文件)

下列7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辯論次序可能會因應稍後作出的辯論安排而相應調整)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17.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5

18及19. 動議人 : 陳淑莊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6及27

20及21.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8及29

22.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0

23. 動議人 : 鄭俊宇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1

出席第17至23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12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24.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范國威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2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13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25.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鍾國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3**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14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26.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梁美芬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4**

修正案動議人 : 涂謹申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55/19-20號文件)

出席官員 : 有待政府當局通知

第15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7.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5**

修正案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7/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16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8.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議案

動議人 : 何啟明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6**

5位修正案
動議人 :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及許智峯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9/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19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1. <u>《2019年十進制條例(修訂附表)令》</u>	2019年第167號
2. <u>《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u>	2019年第168號
3. <u>《2019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u>	2019年第169號

其他文件

4.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8-19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交)
5.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8/19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
6.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安局局長提交)
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立法會主席提交)
8.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九年十月
(立法會主席提交)

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
1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保安局局長提交)

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口頭質詢		
1	葉劉淑儀議員 <u>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	郭偉強議員 <u>購買住宅物業涉及的風險</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3	陳沛然議員 <u>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u>	保安局局長
4	葉建源議員 <u>水炮車</u>	保安局局長
5	涂謹申議員 <u>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的執法情況</u>	保安局局長
6	郭家麒議員 <u>警務人員槍傷男子</u>	保安局局長
書面質詢		
7	黃定光議員 <u>社會騷亂對旅遊業的影響</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8	廖長江議員 <u>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9	邵家輝議員 <u>在社區藥房執業的藥劑師</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0	梁耀忠議員 <u>10 月 20 日一宗拘捕事件</u>	保安局局長
11	梁繼昌議員 <u>檢討空氣質素指標</u>	環境局局長
12	謝偉銓議員 <u>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u>	民政事務局局長
13	范國威議員 <u>警務人員使用武器</u>	保安局局長
14	胡志偉議員 <u>警務人員在私人處所執法</u>	保安局局長
15	李國麟議員 <u>催淚彈</u>	保安局局長
16	張超雄議員 <u>警察的福利相關基金</u>	保安局局長
17	蔣麗芸議員 <u>將於 2047 年期滿的土地契約</u>	發展局局長
18	郭榮鏗議員 <u>“反送中”運動相關執法行動</u>	保安局局長
19	劉業強議員 <u>非法砍伐沉香樹</u>	環境局局長
20	周浩鼎議員 <u>公務員及教師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言論</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1	吳永嘉議員 <u>私家車泊位</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2	許智峯議員 <u>警方使用的槍械及彈藥</u>	保安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

葉劉淑儀議員問：

本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本年11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本人動議的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行政長官會否行使《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賦予她的行政權力，並參考《宣誓及聲明條例》，制訂政策及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以確保公務員上下一致、同心同德，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核心價值？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購買住宅物業涉及的風險

郭偉強議員問：

近期，有不少一手住宅物業買家因各種原因(例如改變置業決定，或未能獲金融機構批出按揭貸款)而未有完成物業交易，因此需承擔至少數十萬元的損失。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如買家沒有在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後5個工作日(下稱“冷靜期”)內，就有關物業與賣方簽立買賣合約，則交易即告取消，而賣方可沒收相當於售價百分之五的臨時訂金(下稱“訂金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消費者委員會在2014年發表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研究報告》中建議，把冷靜期延長至7至14個工作日，並把訂金率下調至百分之一至三，政府有否跟進該等建議，例如進行研究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修訂法例，延長冷靜期及降低訂金率；如會，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新措施加強提醒消費者留意置業的各項風險？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

陳沛然議員問：

自本年6月至今，示威活動持續不斷，警方與市民和傳媒工作者不時發生衝突和磨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本年6月至今：

- (一) 投訴警察課收到多少宗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該等投訴當中，有多少宗關於警務人員在違反《警察通例》下向示威人士施行性暴力(包括性侮辱、非禮、性騷擾及強姦)，並按受害人所屬性別和年齡組別，以及按被投訴警務人員所屬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有多少宗該等個案在調查中；
- (二) 投訴警察課收到多少宗投訴關於警務人員拒絕出示委任證，而其制服也沒有顯示警員編號，以致市民難以辨識其身份；警方有何改善措施；及
- (三) 有多少人是在被捕至送抵醫院期間受傷；該等人士有否投訴遭警方阻延接受治療；若有，收到的投訴宗數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水炮車

葉建源議員問：

因政府強推移交逃犯修例建議而引發的“反送中”運動持續至今已近6個月。據報，警方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射出無色或有顏色的催淚水劑驅散人群時，不時有無辜人士被射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於上月20日出動水炮車於尖沙咀驅散人群時，水炮車攻擊的目標是清真寺門外十多人(包括本會議員、記者、少數族裔人士和其他市民)還是清真寺，以及選擇有關攻擊目標的理據為何；為何當日選擇使用有顏色的催淚水劑；有關警務人員當日有否按指引操作水炮車；若有，為何有無辜人士被顏色水射中；若否，警方會否對有關警務人員展開紀律程序；
- (二) 鑒於本月11日晚上，有一間藥房的職員因不忿其藥房的貨物被水炮車射濕而把貨物擲向水炮車，而他其後遭警方以胡椒球彈攻擊及拘捕，警方把催淚水劑射向該藥房的原因為何；是否知悉該名職員有否受傷；若有，傷勢為何；警方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日後出動水炮車時不會殃及不涉示威活動的宗教場所、商戶、車輛、記者及途人；身體或財物無辜被水炮車射中的市民，可循甚麼途徑申索補償；及
- (三) 鑒於警方在本月17日於香港理工大學外驅散人群時，水炮車向記者方向射水並擊中一名記者，他倒地 and 休克，並因顱骨骨折及腦出血而需立即進行手術，水炮車向記者方向射水的原因，以及該名記者的最新情況和善後工作為何；警方會否對當日操作水炮車的警務人員展開紀律程序？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的執法情況

涂謹申議員問：

反修例風波爆發至今已近6個月。據報，部分警務人員處理公眾活動時的行為引起市民關注。該等行為包括：向大學及民居發射多枚催淚彈、在非必要情況下槍傷示威者、駕駛電單車撞向示威者、向正在採訪的記者發射海綿彈、近距離向旁觀市民和記者的臉部噴射胡椒噴霧、喝罵和拘捕旁觀市民、拘捕在示威活動現場視察的區議員，以及拘捕送贈衣服和食物等物資的市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今年6月至今，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期間分別發射實彈和橡膠子彈的個案詳情，包括警務人員數目、發出子彈數目、傷亡人數(按示威者、記者及市民列出分項數字)、傷者受傷的身體部位，以及目前留院人數；
- (二) 由今年6月至今，分別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因違反或涉嫌違反《警察通例》或武力使用指引被投訴、警告、停止執行前線職務、勒令休假、刑事調查，以及處分；新任警務處處長會否命令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保持克制、嚴懲違反有關規定的警務人員，以及把警務人員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案件提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及
- (三) 鑒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數月前成立的國際專家小組於本月初表示，監警會的權力及獨立調查能力不足，因此有必要加強其取證能力才可完成臨時報告，並建議下一步需由獨立機構進行更全面調查，政府會否考慮該小組的建議，以及全面公開臨時報告？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警務人員槍傷男子

郭家麒議員問：

據報，本月11日，一名交通警員在處理路障時，拔出佩槍指向一名數尺外男子的胸膛，兩人互相靠近並發生糾纏。交通警員以左手箍着該男子頸部的同時，把佩槍指向另一名走近而沒有持械的黑衣男子，並在未作警告下向他開槍，該黑衣男子中槍倒地。隨後增援的一名防暴警員在未有檢查該名伏在地上又沒有反應的黑衣男子的傷勢下，用索帶索着該男子的左手，把他反轉再把他拉起坐在地上。中槍受傷男子隨後送院救治，一度危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警察通例》第29章訂明，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在當時情況下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有否研究該名交通警員開槍有否違反此規定，以及有否評估他在案發時的心理質素是否適宜執行職務；
- (二) 有否指引訂明，警務人員在作出拘捕時須了解被捕人士有否受傷及其傷勢，以及對受傷人士作出拘捕時應如何避免加劇其傷勢；如有指引，有否研究該名防暴警員的上述處理手法有否違反指引；及
- (三) 鑒於拍得事發經過的新聞機構發表聲明，批評警方在未獲其同意下，於當日警方記者會上播放有關片段，而且播放的片段不完整，因此未能讓市民了解事件始末，警方會否向該新聞機構道歉，以及有否評估此做法對其公信力的影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社會騷亂對旅遊業的影響

黃定光議員問：

有旅遊業人士反映，本年6月爆發而至今仍未平息的反修例風波已嚴重打擊本港旅遊業，並影響旅遊業從業員的生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自本年6月以來，社會騷亂對旅遊業造成的經濟損失；如有，金額為何；
- (二) 鑒於迄今已有40個國家/地區發出訪港旅遊警示/提示，是否知悉，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有否因應此情況，就針對各客源市場的宣傳推廣工作(i)作出調整、(ii)推出新措施，以及(iii)增加預算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旅發局已取消今年原定於上月舉行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和香港單車節，是否知悉旅發局(i)有否估計旅遊業因而蒙受的影響和經濟損失，以及(ii)如何處理預留用作舉辦該兩項活動但未動用的款項；
- (四) 是否知悉，旅發局是否正考慮取消未來6個月內的大型旅遊推廣活動，以及其考慮的因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旅發局將會推出的“香港再出發”推廣計劃的具體內容和預算開支為何；及
- (六) 鑒於本港導遊和領隊自本年9月起可向內地當局申請在珠海市橫琴新區執業，是否知悉內地當局至今收到、批准及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

廖長江議員問：

最近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政府“會着手研究法例修訂，訂定測試自動駕駛車輛所需的條件和配套，以締造合適和安全的道路環境推動測試，鼓勵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法例修訂工作的具體計劃及內容為何，以及有否制訂自動駕駛車輛在安全情況下在一般道路環境進行測試的計劃；
- (二) 現時不同型號的自動駕駛車輛在本港指定地點試行的詳情，以及至今達到的技術發展階段；
- (三) 有否評估自動駕駛在港發展需要政府提供哪些實質支援，例如協助完善包含大數據、先進網絡及智慧道路基建等要素的創科生態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仿效一些科技先進的地方，就發展自動駕駛車輛運輸制訂策略及階段性發展目標，並擬訂路綫圖及落實時間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一些科技先進的地方預期自動駕駛車輛不但可帶來重大商機，並且隨着人工智能、超高速網絡等科技的不斷發展，還可為社會運作模式帶來顛覆性的改變，包括大幅提升道路安全、24小時公私營客貨運隨傳隨到的高效運輸服務、高效使用道路並減少泊車位需求、大大減少自置車輛的需要等，當局對自動駕駛在香港的發展是否亦有擬訂願景；若有，詳情為何？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社區藥房執業的藥劑師

邵家輝議員問：

有藥房業界的代表和藥劑師向本人反映，在社區藥房執業的註冊藥劑師可發揮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負擔的重要作用。例如，他們可為市民提供藥物諮詢和檢查、正確服藥指引、簡單檢測(量度膽固醇、血糖和血壓指數)，以及就醫建議等服務。另一方面，藥劑業界十多年來爭取香港實施醫藥分家制度(即醫生只負責診症和處方，而藥劑師則負責配發藥物)，但政府至今未有確切回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行長者醫療券計劃所涵蓋的10類醫護專業人員不包括藥劑師，政府會否把藥劑師納入該計劃，以增加長者在該計劃下可享用的基層醫療服務選項；如會，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研究註冊藥劑師在基層醫療服務方面可發揮的作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研究；
- (三) 鑒於現時有不少地方(例如美國、英國、台灣、北京及澳門)已實施醫藥分家制度，政府會否參考有關做法，盡快在香港實施醫藥分家制度；如會，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要做到病人憑公立醫院醫生的處方於合資格社區藥房配藥需符合甚麼條件；會否推行採用此配藥方式的先導計劃，以紓緩公立醫院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給病人多一個選擇；如會，計劃的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10月20日一宗拘捕事件

梁耀忠議員問：

據悉，本年10月20日下午，防暴警員於佐敦道截停一名男途人並以非法集結罪名作出拘捕。在他被拘留期間，其法律代表曾向警方查詢作拘捕行動的警務人員的身份，但警方三度提供不同的答案。第一次的答案是，該名警務人員隸屬機動部隊，因其身份敏感而不能披露詳情；第二次的答案是，不知道；第三次的答案是，該名警務人員隸屬商業罪案調查科。此外，警方一直拘留該名男子而沒有提出檢控。他的法律代表指出，警方沒有權任意扣留市民，而須盡快並在作出拘捕起計的48小時內，決定起訴還是釋放被捕人士。該名法律代表認為警方把其當事人拘捕和扣押均屬非法，因此於10月21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要求警方釋放其當事人。律政司代表在庭上表示該名男子不會被檢控，他隨即獲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就警務人員身份的查詢提供三個不同答案的原因；
- (二) 有否評估第(一)項所述原因是否恰當；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理據為何；
- (三) 警方指稱上述警務人員身份敏感的意思為何；過去3年，有否以同一原因拒絕透露警務人員身份的類似個案；如有，宗數及詳情為何；
- (四) 警方有否檢討有關警務人員有否合理理據拘捕該名男子；如有檢討而結果為有，詳情為何，以及最終不提出檢控的原因；如檢討的結果為否，有否研究該名警務人員有否濫權；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有，警方會否作出跟進，並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跟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該名警務人員截停該名男子時，有否強迫他抱頭下跪；警方依據哪些法例可要求涉嫌犯罪人士抱頭下跪，以及引用有關條文的準則或指引為何；當被截停的人士拒絕抱頭下跪時，在場警務人員可採取甚麼行動，以及該等人士可否因此被檢控；如可，控罪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梁繼昌議員問：

政府於本年7月至10月就2025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微細懸浮粒子(即PM2.5)平均24小時濃度上限，但容許超標次數由現時每年9次放寬至35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環保團體指出，市民暴露於空氣污染物的時間越長，他們面對的健康風險便會越大，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擱置上述放寬超標次數的建議；若否，理據為何；
- (二) 鑒於2025年空氣質素評估的結果顯示，香港大部分地區的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即PM10)的濃度水平會高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有關指標，政府會否考慮盡快探討收緊該兩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限值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理據為何；及
- (三) 鑒於警方近月在公眾活動期間頻密施放催淚彈，而有學者表示，催淚彈的燃燒過程很可能釋出二噁英，政府會否考慮在現行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加裝設備或採取其他措施，實時監測二噁英的濃度，以便市民可按需要採取減低個人健康風險的行動；若否，理據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

謝偉銓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計劃在未來五年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為使設施更具創意和趣味，同時滿足居民需要，康文署在改造設施過程中會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和民間共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公共遊樂空間的位置和面積，以及有關改造工程的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 (二) 會否考慮就公共遊樂空間的改造工程舉辦公開設計比賽，透過相關專業人士的參與，令有關設施更具創意和趣味；及
- (三) 會否在政策或招標層面就改造工作作特別安排，以鼓勵更多中小型企業、初創公司及經驗較淺的專業人士參與有關工程？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警務人員使用武器

范國威議員問：

自本年6月“反送中”運動爆發以來，警方為應付數以百計的大型公眾活動，由8月25日起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射出顏色水驅散人群，以及分別由9月10日和10月15日起，向休班警務人員派發伸縮警棍及胡椒噴霧，以便他們遇上緊急情況時執行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很多被水炮車射出的顏色水擊中的市民感到眼部刺痛或皮膚劇烈灼痛，顏色水所含顏料及催淚水劑的化學成分分別為何；如未能公開這些資料，原因為何；
- (二) 鑒於警方表示，顏色水可協助警方辨識示威者，至今警方藉此拘捕了多少名示威者，並按有關公眾活動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被捕者涉嫌干犯的罪行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警方至今共向多少名休班警務人員派發伸縮警棍及胡椒噴霧；
- (四) 鑒於警方曾表示，會在向休班警務人員派發伸縮警棍一個月後檢討該項安排，該項檢討有否如期進行；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警方有否就派發胡椒噴霧予休班警務人員的安排進行檢討；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休班警務人員使用伸縮警棍及胡椒噴霧執行職務的情況(包括在公眾活動中使用該等武器的休班警務人員數目，並按使用武器的日期和地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七) 警務人員會否因在休班期間使用伸縮警棍或胡椒噴霧執行職務而就該休班時段獲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如會，至今已發放的款項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警務人員在私人處所執法

胡志偉議員問：

警方表示，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3)及(4)條，當警務人員有合理懷疑有人可能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場所干犯刑事罪行，便有權進入相關地點以作拘捕。第232章第50(3)條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在該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該警務人員自由進入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他在內搜查”。關於警務人員在私人處所(包括各類型資助出售房屋)執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今年6月至今，每月警務人員分別(a)根據第232章第50(3)或(4)條及(b)持有由裁判官發出的搜查令進入以下類別私人處所進行搜查的次數：(i)商場、(ii)商場範圍以外的店鋪、(iii)私人屋苑內住宅大廈以外的公用地方(例如私家路及園圃)、(iv)私人住宅大廈的公用地方(例如大堂及梯間)、(v)私人住宅單位，以及(vi)其他(以下表列出)；

月份	警務人員按何權力進入處所	(i)	(ii)	(iii)	(iv)	(v)	(vi)	總數
	(a)							
	(b)							
.....								
	總數							

- (二) 由今年6月至今，每月警務人員在私人處所內拘捕的人數，並按第(一)項所述6類處所列分項數字(使用與上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 (三) 鑒於有市民關注，近月有警務人員在沒有明確須予逮捕的人的情況下，闖入私人屋苑及商場並以漁翁撒網方式截查居民及商場顧客，保安局及警務處有否就該行動方式作出檢視，以及有否發現警務人員在未有按第232章合法授權下進入私人處所執法的情況；若有發現該情況，詳情為何；
- (四) 警務人員根據第232章第50(3)條進入私人處所時，須否主動或在被要求下，向該款所指的“居住在該處或管理

該處的人”提供資料，以證明有“須予逮捕的人”在該處所內；若然，有關資料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由今年6月至今，每月警務人員在私人屋苑(包括各類型資助出售房屋)內的公用地方使用武器的次數，並按屋苑名稱和武器類別(例如催淚彈、海綿彈及布袋彈)列出分項數字；
- (六) 第232章第50條有否授權警方在私人處所內進行驅散行動；若否，警方可根據第232章哪些條文在私人處所內進行該等行動；
- (七) 除第232章外，哪些法例授權警方在私人處所內執法，以及以施放催淚彈等方式進行驅散行動；及
- (八) 由今年6月至今，警方就警務人員進入私人處所執法的事宜向物業管理界發出的指引和通告的詳情為何？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催淚彈

李國麟議員問：

自今年6月爆發“反送中”運動以來，警方發射了數以千計的催淚彈以驅散示威者。據報，本月2日，有一名志願急救員懷疑被中國製催淚彈射中，導致背部嚴重燒傷。另外，據記者在衝突現場量度所得，催淚彈在燃燒時發出溫度高達攝氏252度的火花，足以燃點雜物，亦可造成人體二級燒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6月至今，警方共施放了多少枚催淚彈，以及就施放數量最多的10天而言，(i)有關日期、(ii)施放數量及(iii)施放位置為何；
- (二) 警方現時有否購入非中國製催淚彈；如有，該等催淚彈的(a)原產地為何，以及(b)與中國製催淚彈在以下方面如何比較：(i)成份、(ii)爆發速度、(iii)威力(包括功能、效果和燃燒時最高溫度)，以及(iv)可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以表列出)；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警方在採購前，有否就第(二)項提及的各方面對中國製催淚彈進行測試；如有，測試結果的詳情為何；及
- (四) 警方有否就施放催淚彈後如何清洗現場的催淚煙殘餘物及如何善後，向警務人員、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市民發出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警察的福利相關基金

張超雄議員問：

就警察福利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以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本年6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

(一) 該3項基金的收入詳情(以表一至表三列出)；

表一：警察福利基金收入

收入	款額
(i) 一般儲備金	
捐款	
政府補助金	
僱用警察服務費用	
警務人員度假設施租賃費用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承辦商代售紀念品佣金	
雜項收入	
員工購物計劃承辦商佣金	
兌換收益	
(ii) 警察樂隊基金	
僱用警察樂隊費用	
捐款	
(iii) 鄧肇堅爵士捐款基金(1985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iv) 音樂助學基金	
銷售光碟	

表二：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收入

收入	款額
捐款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出售投資的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表三：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收入

收入	款額
捐款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二) 該3項基金的支出詳情(以表四至表六列出)；及

表四：警察福利基金支出

支出	款額
(i) 一般儲備金	
單位福利補助金	
警察機動部隊補助金	
發給不同委員會、協會等的補助金	
警務人員度假設施經常開支	
發給陷入困境的警務/文職人員補助金	
擔任特殊職務警務人員茶點費用	
警隊體育活動開支	
員工關係開支	
在職警務/文職人員或退休人員去世補助金	
警務人員子女暑期獎學金	
健康生活策略活動	
講座及轉業訓練課程	
初級警務人員持續進修補助金	
其他	
兌換虧損	
(ii) 警察樂隊基金	
樂隊費用分配	
購買和修理樂器	
付予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版權稅	
樂師受僱於私人聚會洗熨費用	
雜項支出	
酬酢開支	
(iii) 鄧肇堅爵士捐款基金(1985年)	
一般福利開支	
(iv) 音樂助學基金	
樂師培訓費用	
雜項支出	
(v) 持續進修基金	
警務人員持續進修補助金	

表五：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支出

支出	款額
助學金	
司庫酬金	
雜項支出	
匯兌虧損淨額	

表六：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支出

支出	款額
助學金	
司庫酬金	
雜項支出	
匯兌虧損淨額	

(三) 該3項基金收到的捐款詳情(使用與表七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七

收到捐款日期	捐款人士/ 機構名稱	捐款金額	捐款理由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將於2047年期滿的土地契約

蔣麗芸議員問：

政府曾表示，有超過3萬份新界(包括新九龍)土地的契約(“地契”)將於2047年年中期滿。關於該等地契續期及有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上述地契當中，住宅用途或商住兩用的共有業權土地的下述資料：(i)土地總面積、(ii)地段數目及(iii)所涉住宅單位(包括商住兩用單位)的總數為何；若地政總署沒有備存該等資料，該署將於何時完成備存資料的工作；
- (二) 鑒於地政總署曾於2017年3月表示，(i)預期於2017年年中完成編製關於處理地契續期所涉具體手續和流程的參考資料，以及(ii)會探討進一步簡化和縮短流程的可能性，該兩項工作目前是否已完成及是否已把參考資料公開；若未完成或沒有公開，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大量地契將於2047年年中期滿，地政總署有否評估需增添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以應付整理和編制地契資料及為地契續期等相關工作；若有，所需的額外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
- (四) 會否盡快公布上述地契續期的條款及手續；若否，何時會公布；
- (五) 過去3年，金融機構有否向當局反映，該等地契在2047年可否續期及可續期多久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影響了它們對涉及有關物業的按揭貸款申請的決定；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有否金融機構基於有關地契將於2047年年中期滿而拒絕就該土地上的物業批出超逾該年期的按揭貸款；若有，詳情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反送中”運動相關執法行動

郭榮鏗議員問：

據報，自本年6月以來，在多場與“反送中”運動相關的公眾集會和遊行進行期間，有眾多示威者、旁觀者及途人被捕，亦有不少人被帶返警署協助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6月至今，每月的被捕人數，並按被捕原因(在《禁止蒙面規例》(第241K章)下的罪行除外)列出以下數字：(i)被捕人數、(ii)被捕後獲無條件釋放人數、(iii)被捕後獲准保釋候查人數、(iv)被檢控人數、(v)案件提堂後獲准保釋人數，以及(vi)同時被控其他罪行人數(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一

月份：_____

被捕原因	(i)	(ii)	(iii)	(iv)	(v)	(vi)
.....						
總數						(不適用)

- (二) 自第241K章在本年10月5日生效以來，分別有多少人因涉嫌(a)身處指明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及(b)沒有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而被捕，並按他們被捕的日期列出以下數字：(i)被捕人數、(ii)被捕後獲無條件釋放人數、(iii)被捕後獲准保釋候查人數、(iv)被檢控人數，以及(v)案件提堂後獲准保釋人數(以表二列出)；

表二

拘捕日期	罪行	(i)	(ii)	(iii)	(iv)	(v)
	(a)					
	(b)					
.....						
總數						

- (三) 本年6月9日至今，每周(星期日至星期六)被警方帶返警署協助調查後(i)獲釋及(ii)被羈留的人數分別為何(第(一)項所述人士除外)(以表三列出)；

表三

日期	(i)	(ii)	總數
6月9日至6月15日			
.....			
總數			

- (四) 本年6月9日至今，每周(星期日至星期六)分別有多少名被捕人士被扣留超過法例所限的48小時才(i)被釋放、(ii)被帶到裁判官前，以及(iii)送院醫治(以表四列出)；及

表四

日期	(i)	(ii)	(iii)	總數
6月9日至6月15日				
.....				
總數				

- (五) 本年6月9日至今，警方分別借用了多少輛其他政府部門的車輛用作運送(a)被捕人士和協助調查人士及(b)警務人員，並按車輛所屬部門列出以下資料：(i)車輛類別、(ii)座位數目及(iii)車輛數目(以表五列出)？

表五

部門	用途	(i)	(ii)	(iii)
	(a)			
	(b)			
.....				
總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非法砍伐沉香樹

劉業強議員問：

土沉香屬國際公約所列瀕危物種，因此沉香木標本的進口、出口及再出口均受法例管制。土沉香具藥用價值和售價不菲，因此內地南部地區的沉香樹被大量砍伐，現已所餘無幾。有新界村民反映，近年香港的沉香樹被非法砍伐的情況猖獗(特別是在沙頭角、西貢、沙田、大埔、南丫島等地區)。在沙頭角邊境禁區範圍內，2016年有20棵沉香樹被非法砍伐，近月再有一棵被砍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非法砍伐沉香樹案件的資料，包括(i)案件宗數、(ii)被捕人數(及當中有多少人是持旅遊簽注或非法入境的內地人士)、(iii)檢控宗數、(iv)定罪宗數、(v)一般施加的刑罰及(vi)沉香樹所涉株數及其重量；
- (二) 過去5年，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截獲沉香木的個案宗數及所涉沉香木總重量為何，以及利用郵遞方式走私沉香木的個案宗數為何；
- (三)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與香港海關(i)有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及(ii)有否與內地有關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沉香木走私活動；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5年，當局在非法砍伐沉香樹高危地點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或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的詳情為何；有否評估該項措施的成效；
- (五) 有否考慮立法禁止在本港銷售野生沉香木及其製成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有多少棵沉香樹；當局有否新措施加強保護沉香樹；如有，詳情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公務員及教師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言論

周浩鼎議員問：

近期，有公務員在網上發表詆毀一國兩制言論，亦有公務員因涉嫌參與非法集結而被捕。此外，教育局早前對兩名在網上發表仇警言論的教師發出譴責信。有家長認為，該項處分不足以反映該類事件的嚴重性，因為有關言論可能煽惑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年6月至今：

- (一) 收到多少宗關於公務員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或公開發表詆毀一國兩制言論的投訴；就投訴成立的個案所訂的處分機制為何，包括在甚麼情況下被投訴人會被停職；至今有多少人因該等行為而被停職；及
- (二) 教育局收到多少宗關於官立學校教師發表仇警或/及煽動性言論的投訴；就投訴成立的個案所訂的處分機制為何，包括在甚麼情況下被投訴人會被停職；至今有多少人因該等行為而被停職？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私家車泊位

吳永嘉議員問：

全港私家車數目由2006年的40萬2 000輛上升至2019年9月的62萬6 000輛(增幅達56%)，但私家車泊位/車輛的比例則由2006年的1.51下降至2019年的1.1，反映泊車位供不應求情況惡化。關於私家車泊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未來3年，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將會提供的新泊車位數目，以及當中私家車泊位的數目為何(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
- (二) 預計未來3年，(i)新落成啟用的公眾多層停車場的數目及其可提供的泊車位總數，以及(ii)將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的政府用地數目，並列出每幅用地的位置及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
- (三) 為紓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會否盡快(i)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高房屋項目提供私家車泊位的標準(例如由現時每6至9個住宅單位關設1個泊車位，改為每4至5個住宅單位關設1個泊車位)，以及檢討需求調整比率、地點遠近調整比率及發展密度調整比率，以及(ii)採取措施鼓勵發展商提供較多泊車位，以期新落成房屋發展/重建項目可提供更多泊車位；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近年出廠的私家車的體積越來越大，以致經常出現車身超越泊車位界線，以及相鄰停泊的車輛之間沒有足夠空間讓人打開車門上落車的情況，政府會否檢討泊車位的尺寸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運輸署正推展涉及6個地點的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以期提供更多泊車位，預計該等計劃在未來3年可提供多少個泊車位？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警方使用的槍械及彈藥

許智峯議員問：

關於香港警務處使用的槍械及彈藥(包括催淚彈、橡膠子彈、布袋彈及海綿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行動部門配備每類槍械的數量、生產商名稱和原產地(以表列出)；
- (二) 警方有否就每名警務人員每次使用槍械及其原因作出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警方有否措施確保所有庫存的彈藥均在生產商訂明的使用期限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警方決定如何處置過期彈藥的考慮因素，以及在過去6個月，警務人員有否於執勤時使用過期彈藥；如有，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有記者在示威活動現場拾獲使用期限被刮去的催淚彈彈殼，警方是否藉刮去使用期限隱瞞繼續使用過期催淚彈；及
- (六) 鑒於警務處處長已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40條委任一批懲教署人員為特務警察，該等特務警察執勤時在槍械方面與警務人員有何分別？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岑耀信
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 (b)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即
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c) 《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及
- (d)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
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

盧偉國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決議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即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於憲報的第 5 號特別副刊)，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2)條所提述的技術備忘錄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7B(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

下列 25 位議員聯合動議下述議案：

楊岳橋議員（動議人）、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附表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詳情：

無視主流民意反對，強推備受爭議的法案

林鄭月娥女士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推出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爭議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商界及多個專業界別表達憂慮。2019 年 6 月 9 日，高達 103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表達對法案的強烈反對。多數遊行人士亦要求行政長官下台。2019 年 6 月 9 日遊行後，林鄭月娥女士非但未有聽取香港強大的主流民意，更堅持法案如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法案原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數以千計市民聚集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抗議，要求撤回法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的香港警隊

使用過份武力鎮壓示威，結果爆發暴力衝突，導致多人受傷。當日無人因此死亡，實屬幸運。（下一部分將提供更多有關此次事件的詳情。）

直到 201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方收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但拒絕撤回法案。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訴求包括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僅同意撤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採用過份武力鎮壓和平集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凌晨，多名參與 2019 年 6 月 9 日反對法案遊行的示威者遭到警方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追捕。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警方在鎮壓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的示威時，向示威者採用過份武力，包括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發射多枚催淚彈、布袋彈及橡膠子彈。（警方統計當日發射了 150 枚催淚彈、20 發布袋彈及數發橡膠子彈。）而警員在向示威者開槍前，並未遵照指引，先舉旗發出警告。此外，多名證人目睹警方開槍時瞄準示威者的要害部位。傳媒亦拍得多張相片及多段影片，證實警員向人群聚集的地方投放催淚彈，未有理會在該處的和平集會已取得不反對通知書，險釀成慘劇。此等程度的武力實屬不必要，危及參加集會的市民的生命。

警方在上述鎮壓行動中採用過份武力，導致多人受傷，當中有部分受傷送院人士在公立醫院被警員拘捕，引起市民恐慌，傷者不敢求醫。兩次事件未有造成死亡，實屬萬幸。

以不合比例的控罪打壓示威者

針對因參與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參與示威而被捕的市民，警方表示會考慮控以暴動罪。當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示威的人士多為和平集會，未有對公有或私有財產造成嚴重破壞，亦未危害其他人生命，警方控罪的嚴重程度不符比例。

事實上，當日聚集的市民，只是行使受《基本法》保護的集會及言論自由。政府以嚴重控罪意圖消滅反對聲音，顯示政府缺乏對不同意見的基本尊重。

造成社會撕裂

不論在 2019 年 6 月 9 日或 16 日的遊行，均有大量市民要求林鄭月娥女士辭職。2019 年 6 月 15 日晚上，香港市民梁凌杰在金鐘太古廣場的棚架站立抗議，要求撤回法案、釋放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示威者、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他當晚墮下身亡。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遊行抗議，重申全面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此五項訴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林鄭女士回應上述訴求時僅作出道歉，她為過去的甚麼行為致歉則語焉不詳，未有承認任何具體責任，亦未承諾提出任何補救措施。

總結

林鄭月娥女士在宣誓就職時，曾按誓言承諾擁護《基本法》：「本人林鄭月娥，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然而，她在應對上述示威時，顯然違反了誓言，並作出多個違憲的決定。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力和自由。」在上述示威中，政府對示威者的暴力鎮壓，不單是出於防止他們以特定方式表達意見的目的，更是為了遏制他們表達的意見。此舉嚴重侵害市民受《基本法》保障的集會及言論自由。

根據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的香港人權法案，香港法律保障在港所有人士的生存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訂明：「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是回歸以來首次有示威者在警方鎮壓示威時中槍受傷。而當時那些示威者並未有作出危害他人性命的行動，警方的反應實屬不必要及不合比例。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警方立下一個極壞先例，令香港步向一個不惜犧牲人民性命以鞏固政府權力的極權政體。

綜上所述，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違憲行事，我們表示極度失望，並要求她辭職。

黃定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陳淑莊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並於2019年6月10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刑期</u>	<u>判刑日期</u>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2017年 第480號	第一項 控罪	煽惑他人犯 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年 4月9日	監禁8個月	2019年 6月10日
	第二項 控罪	煽惑他人煽 惑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年 4月9日	監禁8個月	2019年 6月10日
(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 緩刑2年)					

黃國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並於2019年4月24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刑期</u>	<u>判刑日期</u>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2017年 第480號	第一項 控罪	煽惑他人犯 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年 4月9日	監禁8個月	2019年 4月24日
	第二項 控罪	煽惑他人煽 惑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年 4月9日	監禁8個月	2019年 4月24日
(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					

**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多名穿著白衣的人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以棍棒及竹枝襲擊站內及列車上的乘客，導致多人流血受傷，傷者包括長者、兒童及 1 名孕婦。在事發前，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與多名手持棍棒、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並說出“支持你”及“你們是我的英雄”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
- (二) 何君堯議員上述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支持及鼓勵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等罪的行為，不單教唆犯罪，更置香港市民於險境，屬行為不檢；及(i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遵守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言論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何君堯議員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發言時稱：“.....食慣洋腸嗰啲人.....”。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有關言詞與性器官有關，並要求他收回有關言論，但他拒絕。何君堯議員性騷擾及種族騷擾本會女性議員。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a)(ii)條，“任何人.....如就一名女性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3. 另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7(1)條，“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

4. 何君堯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向本會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令她們感到受冒犯及侮辱。若他非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或會因其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何君堯議員事後仍辯稱其言論並無性別歧視或冒犯女性的含義，反映其無視法治，肆意助長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並對自身行為毫無悔意。

5. 立法會訂立《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原意，是保障不同性別及種族人士獲得相同機會且不被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正正對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令公眾誤以為立法會鼓勵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完全有違議員應有的品行，使立法會蒙羞，嚴重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辜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6. 何君堯議員在上述會議上，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屬行為不檢。

**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所述：

- (一)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秘書處於當天傍晚發出紅色警示，所有在大樓內的人士必須立即撤離。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鄭松泰議員逗留在綜合大樓及進入會議廳，並同時在《熱血時報》的面書(Facebook)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介紹綜合大樓內部布局及設施，並告知公眾及示威者警察是否在場，以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
- (二) 鄭松泰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協助未經許可人士非法進入及破壞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內進行直播，毫不尊重議會，而且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此等行為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何君堯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 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1. 2019 年 7 月 21 日傍晚，林卓廷議員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或參與由一批暴徒組織的名為“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林議員與眾人在位於西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大樓外集結。其後非法集會演變為暴動，一干暴徒包圍中聯辦大樓，並企圖衝入大樓。屢試不果後，他們改為污損懸掛在大樓外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和中聯辦的名牌，以及在牆上噴上侮辱中國和中華民族的字句。他們的行為不單令人憤慨，而且構成多項刑事罪行。此外，他們宣揚“港獨”的行為更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和違反《基本法》。
2. 於同日晚上，林卓廷議員率領多名穿著黑衣、打扮與普通市民無異的人士，乘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列車前往元朗站，抵埗後半小時內，先後多次挑釁在元朗站內聚集的白衣居民。雙方先互相對罵，繼而演變成集體毆鬥。林議員在元朗站期間，煽惑群眾參與非法集會、打鬥或暴動(事件時序表載於本議案附表的附錄)。
3. 林卓廷議員的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參與非法集會，並帶領黑衣暴徒於元朗站襲擊白衣居民，屬行為不檢；以及(i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的“……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何君堯議員編制的關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西鐵線元朗站
發生的集體毆鬥事件時序表**
**Chronology of events relating to the brawls took place at
Yuen Long Station of West Rail Line on 21 July 2019 prepared by
Hon Junius HO**

(事件資料節錄自林卓廷議員2019年7月21日晚上10時45分
發布於其面書的視頻)

(information of the incident extracted from the video clip
posted on Hon LAM Cheuk-ting's facebook at 10:45 pm on 21 July 2019)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1.	5'19"	黑衣人與白衣人在西鐵線元朗站內口角，林卓廷議員(“林議員”)也出現在站內。 The black-clad people and white-clad people quarrel at Yuen Long Station of West Rail Line (“the station”). Hon LAM Cheuk-ting (“Mr LAM”) also appears at the station.
2.	5'49"	林議員說：“影佢(一名白衣人)個樣！”。 Mr LAM says, “Take a photo of him (a white-clad person)!”.
3.	6'19"- 6'26"	此時有水樽和竹支被掙出閘外。 Water bottles and bamboo sticks are being thrown out of the station.
4.	8'07"	白衣人正在離開，林議員煽動黑衣人緊守崗位並說：“唔好退！千祈！”。 White-clad people are about to leave but Mr LAM asks the black-clad people to stay and say, “Don't retreat! Never!”.
5.	8'50"	林議員繼續叫：“千祈唔好退！”。 Mr LAM continues to shout, “Never retreat!”.
6.	9'20"	有女聲高叫：“DLLM，入嚟呀！”。 A female screams loudly, “Fuck you! Come in, I dare you!”.
7.	10'03"	黑衣人叫：“香港人加油！”。 林議員說：“你落嚟幫手睇住！”。 林議員召喚更多黨羽從車站二樓落去大堂。 Black-clad people shout, “Come on, Hong Kongers!”. Mr LAM says, “You come down to keep a watch!”. Mr LAM summons more of his accomplices to come down to the concourse from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8.	11'07"	黑衣人叫：“未食飯呀！DL！”。 Black-clad people shouts, “Did you eat! Fuck you!”.
9.	11'17"	站內有黑衣人打傘(此乃是黑衣暴徒的慣常動作)。 Some black-clad people open umbrellas at the station (that is an habitual act of the black-clad rioters).

林卓廷議員的第一次挑釁行動 The first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10.	11'31"	林議員說：“警察嚟緊喇！你班仆街！”。 Mr LAM says, “The police are coming for you now! You idiots!”.
11.	11'45"	林議員再挑釁並說：“你夠膽就唔好走！”。 Mr LAM provokes again and says, “I dare you to stay!”.
12.	11'57"	林議員說：“你哋班仆街，夠膽就唔好走！警察依家嚟緊。你哋夠膽就唔好走！”。 Mr LAM says, “You idiots. I dare you to stay! The police are coming for you. I dare you to stay!”.
13.	12'10"	眾人重覆大叫約 20 次：“黑社會唔好走！”。 The crowd shout repeatedly for about 20 times, “Triad! Don't Go!”.
14.	12'45"	鏡頭外有一名女士尖聲高叫：“DLLM 仆街！”。 A female who is off camera screams and shouts loudly, “Fuck you, idiots!”.
15.	13'25"	眾人重複說：“黑社會唔好走！”。 The crowd repeatedly shout, “Triad! Don't Go!”.
16.	14'00"	音樂響起以鼓勵黑衣人士氣，也像是電話鈴聲！ Some music is playing as if it aims at drumming up the morale of the black-clad people, or it could be the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林卓廷議員的第二次挑釁行動 The second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17.	14'43"	林議員開閘行出站外挑釁白衣人。白衣人則猶豫不入。 Mr LAM opens an entry/exit gate and walks out of the station to provoke the white-clad people. The white-clad people are hesitant about coming in.
18.	15'08"	林議員說：“你班黑社會唔好再打人啦！”。 Mr LAM says, “You triad! Stop beating up people now!”.
19.	15'10"	有深藍衣人開始用滅火喉向白衣人噴水(這成為日後黑衣暴徒在不同場合慣常使用的技倆)。 A person in a dark blue T-shirt starts using fire hose to spray water on the white-clad people (That is a frequent tactic used by the black-clad people on different occasions subsequently).
20.	15'15"	有白衣人跌低在地上。 A white-clad person slipped and fell on the floor.
21.	15'24"	元朗站繳費閘內的黑衣人狂叫。 The black-clad people inside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shout.
22.	15'40"	此時白衣人正在走開。 The white-clad people are leaving.
23.	15'52"	在林議員的強烈的煽動下，有一穿藍色衣服的男子持水喉向白衣人噴水，同時右手持傘毆打白衣人。 Influenced by the strong incitement of Mr LAM, a man in a blue T-shirt hit the white-clad people with an umbrella whilst spraying water on them with a fire hose.
24.	16'10"	有黑衣男子叫道：“拉住兄弟(此乃黑衣暴徒互相稱呼的慣用語)！”。 A black-clad man shouts, “Hold the mate (This is a frequent and common way to address each other among the black-clad rioters)!”.
25.	16'12"	此時在持水喉男右則，有另外一男子使用滅火筒向白衣人噴射滅火劑！ Another male standing next to the man holding the water hose is spraying the white-clad people with a fire extinguisher.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26.	16'23"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道：“拉實兄弟呀(黑衣暴徒互相稱呼的慣用語)！”。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Hold that mate firmly (This is a frequent and common way to address each other among the black-clad rioters)!”.
27.	16'33"	有消防救護員出現在車站繳費閘內，亦有一白衣人開始進入車站內圍。 An ambulanceman appears at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and a white-clad person is also seen to be about to enter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28.	16'38" - 16'45"	音樂響起，好像是電話鈴聲。此時林議員落荒而逃。 Some music is playing and it sounds like a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At the time, Mr LAM is fleeing.
29.	17'00"	林議員等人步往車站內二樓月台的樓梯位置！ Mr LAM is walking towards the stairway leading up to the platform on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30.	17'32"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走走走走！”。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o! Go! Go! Go!”.
31.	17'36"	林議員走入車廂內。 Mr LAM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32.	17'40"-17'59"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道：“快上車啦過嚟呀！”。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o inside the train quickly and come here!”.

林卓廷議員的第三次挑釁行動 The third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33.	18'03"	林議員又走出車廂外，當時他右手持有長雨傘作出戰鬥姿態。 Mr LAM goes out of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he is holding a long umbrella with his right hand in a fighting mode.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34.	18'08" – 18'18"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林議員：“阿廷(指林議員)！Z 打電話畀你幾次啦！” 。但林議員沒有理會，他一直走近至月台樓梯位。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tells Mr LAM, “Ah Ting (Mr LAM refers)! Z has called you several times!”. But Mr LAM ignores him and continues to walk towards the stairway of platform.
35.	18'22"	有白衣人集合在地下大堂，但沒有步上二樓車站平台。 A group of white-clad people are congregating at the concourse of the station but they do not go to the station platform on the second floor.
36.	18'31"	在林議員身旁有男子叫道：“DLLM 夠膽上嚟呀！”。 A man standing next to Mr LAM shouts, “Fuck you! I dare you to come up!”.
37.	18'43"	有男子繼續叫道：“走啦！”。 A man continues to shout loudly, “Go away!”.
38.	18'56"-19'00"	林議員返回車廂後叫道：“頂住門口！頂住門口！唔好畀佢入嚟！”。 Mr LAM returns to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says, “Hold the door! Hold the door! Don't let them in!”.
39.	19'06"	林議員問：“嗰邊有冇人走入來？”。 Mr LAM asks, “Is there anyone coming in from the other side?”.
40.	19'23"	此時白衣人已走上車站二樓。 White-clad people are going up to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林卓廷議員的第四次挑釁行動 The fourth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41.	19'30"	林議員再次走出車廂外，向白衣人挑釁！ Mr LAM goes out of a train compartment again and provokes the white-clad people!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42.	19'33"-19'46"	林議員與白衣人打鬥。 Mr LAM is fighting with a white-clad person.
43.	20'02"	林議員再走回車廂。 Mr LAM retreats to a train compartment.
44.	20'19"	林議員帶領的團體及白衣人對峙。有白衣人叫林議員唔好挑釁。 A standoff between the people led by Mr LAM and the white-clad people ensues. The white-clad people ask Mr LAM to stop provocation.
45.	20'24"-20'32"	一名白衣人警告林議員之後轉身走開。 A white-clad person turns away after giving Mr LAM a warning.
46.	20'42"-21'00"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攞遮(用雨傘作武器是暴徒慣性手法)！”。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et an umbrella (That is a weapon used frequently by the rioters)!”.
47.	21'08"	一名白衣人進入車廂內。 A white-clad person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48.	21'16"	一名白衣人退出車廂外。 A white-clad person leaves a train compartment.
49.	21'37"	有男子叫女子不要大叫並說：“大家冷靜！”。 A man is trying to pacify a girl and says, “Calm down!”.
50.	21'48"	有一名白衣人勸籲其他人不要進入車廂。 A white-clad person is persuading other people not to enter a train compartment.
51.	21'55"	西鐵廣播列車暫停服務(此時可能列車車廂內的緊急掣被按下，列車未能開出)。 West Rail broadcasts to all passengers that the train service is suspended (The train does not leave the platform probably as the emergency button has been pressed).
52.	22'13"	另有白衣人維持秩序，阻止其他白衣人進入車廂內。 Another white-clad person tries to maintain order and prevents other white-clad people from entering a train compartment.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53.	22'28"	車廂外，有男子相信是指著林議員喝罵：“係你條仆街……，DLLM! 阻住囉！”。 A man is believed to be shouting from outside a train compartment towards Mr LAM, “You idiot...fuck you! Keep causing trouble!”.
54.	22'33"	有一白衣人持棍衝入車廂。 A white-clad person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holding a stick.
55.	22'39"	此時鏡頭外有一男子持棍毆打林議員，聽到似是林議員的聲音叫著“唔好打呀！”。 At the time,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is hitting Mr LAM with a stick. A voice believed to be that of Mr LAM is heard, saying, “Stop beating me!”.
56.	23'05"	情況混亂……！ Chaos...！
57.	23'29"	繼續打鬥，林議員躲在一男一女身後，避開白衣人的毆打和襲擊。 The fighting goes on. Mr LAM is hiding behind a man and a woman to avoid being hit by the white-clad people.
58.	23'39"	有一名白衣男子叫：“唔好打”，並以身體擋著。 A white-clad man says, “Stop hitting!”, and uses his body as a protecting shield for others.
59.	23'44"	白衣人撤退出車廂並叫：“走走走！”。 A white-clad person retreats from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shouts, “Go Go Go!”.
60.	23'51"	有一四眼男子跪地求和。有藍衣肥男子一拳打向該男子。 A man wearing spectacles kneels down and begs for mercy. A fat man in a blue T-shirt hits that man with his fist!
61.	25'10"-25'20"	有一名白衣人大聲喝罵林議員說：“DLLM！你搞我哋元朗……DLLM！”。 A white-clad person shouts loudly at Mr LAM, “Fuck you! You stir up trouble to Yuen Long! Fuck you!”.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62.	25'33"	林議員坐在車廂內查看自己的傷勢。他右嘴角輕微滲血。 Mr LAM is sitting in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checks his injury. His right lip corner is seen bleeding.
63.	25'50"-26'40"	車廂關門。 Train doors are closing.
64.	27'00"	音樂再次響起來。應該是電話鈴聲。 Some music is playing again. It should be the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65.	27'28"	列車開出。 The train is leaving.

**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處理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業務(尤其與仲裁有關)的工作(不論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有關工作)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警方在2019年6月12日處理金鐘的大型示威事件中，涉嫌向和平示威者濫用暴力，包括使用催淚彈及布袋彈槍、濫用警權、違反警察通例、暴力對待傳媒，並涉嫌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取得在上述示威中受傷人士的資料、在公立醫院拘捕該等傷者等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區諾軒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處理2019年6月12日的公眾集會時的手法，藉此審視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的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處理大型公眾集會或示威活動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楊岳橋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及該車站一列車廂內的執法行動、該行動造成的傷亡、消防處相關的救援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事故紀錄、語音通訊錄音、文字通訊紀錄、閉路電視片段、警方在行動期間攝錄的片段、警員出勤紀錄、警方裝備庫存紀錄、消防人員出勤紀錄、消防裝備庫存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人手安排、傷者狀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使用實彈的情況及事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警方使用實彈的指引與準則、在上述運動中曾使用實彈的警員的相關訓練紀錄、事後就使用實彈事件的檢討內容，以及涉事警員的心理與情緒狀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尹兆堅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譚文豪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在處理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示威時，涉嫌違反警例並在執行職務時濫權，包括在未有警告下開槍射擊示威者頭部、使用警棍圍毆示威者、無故攻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記者、在公立醫院濫捕受傷的示威人士、便衣警員拒絕出示委任證件、警方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未印有警員編號的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 (1) 2019年7月21日白衣人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在事件中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事前對該區黑社會活動的風險評估；當晚警方的行動及警力部署；警員於白衣施襲者襲擊市民時離開現場及於白衣施襲者離去後才到達現場；999報案中心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鄰近警署落閘；警方當晚沒有調查及拘捕事後於案發現場附近聚集的大批持鐵通和長刀的白衣人，是否嚴重失職、違反《警察通例》及與黑社會勾結，共同策劃及執行上述襲擊市民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2019年8月31日警察於港鐵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處理事件中的傷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初步點算和最後需要處理的傷者數目差異；警方一度拒絕讓救護人員進入該站為傷者急救；拖延2.5小時後才將站內傷者送院治理；港鐵太子站及旺角站事後封站兩日的原因；以及是否阻延傷者接受救治及隱瞞港鐵太子站內任何死傷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的角色；及
- (4) 其他相關事宜；

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被拘留的“反送中”運動被捕示威者受害於警方濫權及不當對待，包括遭受肢體暴力對待、被阻礙獲得法律支援，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警方針對“反送中”運動的示威者涉嫌行使的性暴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並拘捕、攻擊及阻礙於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救護工作的急救員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對傳媒工作者作出的肢體及言語暴力、無理據指控，例如搶走被拘捕人士，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7月21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及附近一帶發生有人持械襲擊市民事件中警方的責任，包括警方未有預防襲擊發生、未有阻止襲擊持續進行及未有即場拘捕施襲者的原因；警方是否蓄意縱容有關人士，當中涉嫌包括三合會成員，持械無差別襲擊市民；警方不執法及／或拖延執法會否及如何威脅公眾安全，以及會否令違法者逃離法網，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鄭俊宇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8月31日晚上至9月1日清晨，警方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內毆打和拘捕市民一事及涉嫌延誤相關的救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2019年6月9日起的“反送中”運動中，警務人員涉嫌在執行職務時，使用面罩遮掩面孔及沒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出示委任證以表明身份，並濫用武力及武器(包括但不限於警棍、胡椒彈、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彈、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槍械)以對付示威者、傳媒工作者、救護人員及市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警方行動中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鍾國斌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社會衝突進行全面調查，包括有關衝突對香港整體民生和經濟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回應社會訴求；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梁美芬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自2019年6月以來，因《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發的示威及騷亂越演越烈，以致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民生及經濟均受嚴重影響；暴力事件不斷升級，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可盡快回復平靜；就此，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上述騷亂的前因後果、是否有外部勢力干預、多場大型示威及騷亂的資金和物資來源，以及尋找導致上述騷亂的深層次矛盾，並就如何讓社會復和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榮鏗議員就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何啟明議員就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 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及家課量，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一)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二)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